

附件 3

新时期广元市推进特色食品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我市食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建设西部地区重要的绿色食品饮料基地和中国食品工业名城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产业政策

(一)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一县一主业”思路，以及资源环境保护要求，以产地资源优势为依托，食品医药特色园区为载体，按“十四五”工业园区布局指引，优化各县区、园区食品医药产业细分领域布局，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同类及关联项目聚集。

(二) 明晰发展方向。食品饮料产业重点发展农特产品精深加工、软饮料及饮用水、肉制品加工，巩固提升粮油加工，拓展火锅食材、调味品、酒类制造等细分领域，加快建设西部地区重要的绿色食品饮料基地和中国食品工业名城。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兽药和医用卫生材料，拓展医疗器械和中药大健康领域，积极打造全省重要的高品质中药材基地和秦巴地区现代中药生产加工基地。

(三) 促进转型升级。坚持“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品牌化”产业发展思路，集聚要素资源，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规模优

势、竞争力强、带动行业发展能力足的龙头企业。支持传统食品医药产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实施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改造升级，促进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实现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转变。提升食品医药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建设自主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广元市食品饮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要素保障政策

（四）加强专用原料供给。扩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原料供给，切实做强原料端。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企业建设自有产业基地，给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对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给予奖励，对发展特色示范基地且有较强带动力的企业连续给予 3-5 年的政策奖补资金扶持。支持企业建设川产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和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地，健全完善中药材全产业链“三标准五规范两体系”质量保证体系。

（五）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工业项目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中小微企业流转乡（镇）、村集体经营性建设土地，就地建设产地初加工厂房，并优先将流转土地列入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项目规划和建设。

（六）加强人才队伍保障。鼓励优秀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广创新创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企业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和工作补助。支持培育食品医药产业优秀企业家和创新人

才，对晋升职称和技能等级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补贴。鼓励企业与周边乡（镇）、村建立用工联结机制，探索稳定、灵活的就业用工模式。

三、招商引资政策

（七）加大知名企业招引。加大食品医药项目的谋划包装、招引落地力度，对新引进的“链主”型、“领航”型食品医药产业项目，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扶持，对其原材料供应、种养殖基地所需用地等事项给予支持。

（八）支持战略投资者实施兼并重组。鼓励食品医药企业引入战略投资，开展以盘活资产、做大做强为目的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市内医药生产企业，继续保留原有药品、器械批文，并对加大投入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

四、考核激励政策

（九）支持企业技术研发。鼓励中小微企业进行检验检测、产品研发、工业设计等共性技术共用、共研。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对研发费用增量高于5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奖励。

（十）支持产品市场拓展。搭建“广元造”食品医药产品展示展销平台，支持“广元造”食品医药产品进超市、设展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支持企业参展参

会，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参展补助。支持食品医药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十一）强化重点工作考核。以推动食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为抓手，强化目标责任推进机制。将建设中国食品工业名城等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